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2023 年揭阳市普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一屠宰环节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出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肉品品质安全。根据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屠宰环节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农〔2023〕15号）文件和普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3〕5号）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屠

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2〕252号）及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屠宰环节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推进屠宰环节病害猪、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病害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按照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结合我市生猪屠宰厂（场）布局 and 结构状况，注重源头管理，落实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入场查验登记、肉品品质检疫、产品出场记录、“瘦肉精”自检、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代宰管理，签订委托屠宰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三、项目内容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必须对病害猪、病害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将对2023年3月1日—2023年11月6日屠宰环节病害猪、病害猪产品申报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补贴。本项目由于补贴资金有限，项目资金为5万元，只补贴2023年3月1日—2023年11月6日无害化处理费，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补贴在下一年度有补贴项目资金的情况下进行补贴。

四、支出预算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18〕4 号）和揭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屠宰环节病死生猪和病害生猪产品无害化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农〔2023〕15 号）规定补贴标准，每头猪给予 80 元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经检疫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生猪产品，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的标准）。

根据 8 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上报数据，本期（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屠宰环节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申报 50490 公斤，折 561 头；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申报 64 头，总无害化处理头数为 625 头（按 90 公斤折算 1 头，1 头补贴 80 元的标准），合计 50000 元。

五、绩效目标

杜绝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进入餐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支出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对各屠宰企业上报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情况核实无异议后，直接将补贴资金按程序发放到屠宰企业。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